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須予披露交易

**MINDCHAMPS 合營企業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CES Educati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ndChamps JVC及原投資者訂立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於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訂立日期，CES Education及原投資者按全面攤薄基準各自以現金約7,500,000新加坡元(約38,500,000港元)，合共約15,000,000新加坡元(約77,000,000港元)認購MindChamps JVC之50%股權。

MindChamps JVC主要從事為由預備班至大學程度之兒童及年輕人提供「如何學習」程式，為專門加速學習及記憶法之程式。

MindChamps JVC及原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公佈後，培訓投資機會(定義見該公佈)經已落實。就此，CES Education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indChamps JVC及原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 A. 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

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之重大條款概述如下：

### 1.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 2. 訂約方

- a. CES Education，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b. MindChamps JVC，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 c. 原投資者，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其現時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持有MindChamps JVC之50%股權。

MindChamps JVC及原投資者(包括原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所收購之資產及代價

於訂立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前，MindChamps JVC已向原投資者發行1股MindChamps股份(構成其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CES Education及原投資者分別認購7,500,000股及7,499,999股MindChamps新股份。所有該等MindChamps股份已於訂立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之同日發行予訂約方及由彼等繳足。因此，MindChamps JV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分別由CES Education及原投資者持有50%及50%。

CES Education及原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為每股MindChamps股份1新加坡元(約5.136港元)，乃以現金償付。彼等各自按全面攤薄基準於MindChamps JVC之50%股權之總認購價均約為7,500,000新加坡元(約38,500,000港元)，合共為15,000,000新加坡元(約77,000,000港元)。認購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於彼等各自應佔MindChamps JV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之資產價值約15,000,000新加坡元(約77,000,000港元)之權益比例(即50%)。

本集團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上述認購價。

#### 4. 有關MindChamps JVC及其主要業務之資料

MindChamps JVC乃為預計訂立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新註冊成立。MindChamps JVC將主要從事為由預備班至大學程度之兒童及年輕人提供「如何學習」程式，為專門加速學習及記憶法程式。其擬最初在新加坡成立及經營教育機構及文娛中心教授該加速學習及記憶法，其後擴展至其他海外市場。其為全新之特殊目的機構，以將先前擁有之業務企業化及持有相關資產(包括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於彼等注資MindChamps JVC前由原投資者發展。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除根據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擬進行之業務外，其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營運。

MindChamps JVC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刊發任何經審核賬目。根據MindChamps JVC按照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MindChamps JVC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約為15,000,000新加坡元(約77,000,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為15,000,000新加坡元(約77,000,000港元)，為因上文所述之注入資產而結欠原投資者，並將由MindChamps JVC以根據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所收取之認購款項悉數償還。

於認購事項後，本集團於MindChamps JVC之權益將利用比例綜合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准許)於本集團之賬目內確認。

#### 5. 訂約方之資金承擔

根據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CES Education及原投資者所支付上述認購款項以外MindChamps JVC之任何其他資金將須得到訂約雙方之同意。

根據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除認購事項外，本集團方面並無資本承擔。除上述資本貢獻外，本公司現時並不預見本集團方面有任何其他資本貢獻承擔。倘本集團於日後向MindChamps JVC提供任何額外財政資助，該資助將受到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限及須遵守該等規定。

#### 6. 董事會代表

MindChamps JVC之董事會須由4名董事組成。初時，CES Education及原投資者各自有權隨時委任或罷免2名董事。由原投資者委任之MindChamps JVC主席並無持有決定票。

#### 7. 年期

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經已生效，並將繼續生效直至其訂約方互相同意或於MindChamps JVC清盤時終止。

## 8. 優先購買權及不競爭承諾

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亦向MindChamps JVC之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可優先購買任何股東轉讓該公司之任何股份。

為進一步保障MindChamps JVC股東之利益，CES Education及原投資者亦已各自發出不競爭承諾，承諾於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年期及其再無持有任何MindChamps股份後其後三年內，不從事與MindChamps JVC進行之業務類似或與其競爭之業務。

## B. 訂立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酒店相關解決方案、酒店管理服務、預訂服務、風險管理服務、收入管理顧問、會計及薪俸服務以及採購服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投資於高增長業務之機會。鑑於二十一世紀「知識」份子在全球經濟之地位日益重要，教育業務錄得非常高之整體增長潛力。世界各地之家長均愈來愈重視為子女提供最好之學習及吸收知識與新技能之機會。MindChamps JVC之學習程式正可滿足家長為子女提供更佳學習技能以助其未來邁向成功之強大需求。儘管此業務最初以新加坡為基地，本公司相信此業務有強大潛力擴展至全球。

MindChamps JVC將利用其知識產權提供程式，協助由預備班至大學程度之兒童及年輕人學習全新之「如何學習」技能。此程式將為學生介紹思考、學習、過程及回想之創新方法並增強自尊心。程式將不僅提供學習技能，亦將協助學生發展強大之學習動力及在校園中掌握各科目。MindChamps JVC之教育業務現時並不構成本集團與酒店相關之主要業務之一部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訂立此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之財政回報來源，並提供進軍可獲利之教育業務市場之動力平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事項之認購價)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C.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集團根據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之資本承擔之資產及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亦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有關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D.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CES Education」	指	CES Education Holding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ity e-Solution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indChamps JVC」	指	MindChamps Holdings Pte. Lt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時由CES Education及原投資者擁有50%及50%
「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	指	CES Education、MindChamps JVC及原投資者就MindChamps JVC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MindChamps股份」	指	MindChamps JVC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原投資者」	指	MindChamps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ES Education根據MindChamps合營企業協議按7,500,000新加坡元(約38,500,000港元)之總價格認購7,500,000股MindChamps股份(佔MindChamps JVC經全面攤薄股本之5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令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於刊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郭令明先生、楊為榮先生、郭令裕先生、郭令栢先生、顏溪俊先生及葉偉霖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王鴻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及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李積善先生及張德麒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新加坡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136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